

普建委〔2024〕97号

签发人：林哲

## 关于对普陀区金昌河新建工程 竣工验收的请示

市水务局：

为确保地区防汛安全，改善地区环境，根据沪水务〔2018〕1147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普陀区金昌河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的要求，普陀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普陀区金昌河新建工程的各项具体工作。该工程由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设计；上海河道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上海骏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监理、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于2019年6月17日开工，2022年11月30日完工验收。

工程完成后，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

程发生费用进行结算，2024年3月出具竣工决算报告。沪水务〔2018〕1147号批准概算总投资为53158.81万元，决算总投资为51650.8261万元。特申请市水务局组织竣工验收。

当否，请批示。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